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44,1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4,9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房柏均